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8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管執行長中閔

記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一、「全國區域計畫」，報請 公鑒。（內政部）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

- 1、本計畫建構之邏輯思考完整，發展過程亦交代清楚，但仍缺少公民參與、遭受民眾極大反彈，主要以區域計畫法優先於國土計畫法做為現階段的縣市區域計畫的最高指導原則，土地之使用分區劃分及未來是否能落實於法律執行，因而使民間團體存在諸多疑慮所致。
- 2、鑑於「國土計畫法」尚未完成立法，本計畫目前為全國國土使用之最高指導依據，在目前我國已逐漸走向公民社會民眾參與之際，建議內政部應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尤其在非都市土地，由於部分縣市幅員遼闊，難以顧及，內政部加強與在地之民間團體溝通，並多利用當地農會、水利會或信用合作社之自治能力，加強與在地民眾之溝通。
- 3、本計畫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中央提供補助或規劃，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將是未來可以推行成功的三個重要因素，請中央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各自負起應盡之責任，以期達成此計畫之目標。

\* 林委員俊興

- 1、本計畫為多年累積之成果，值得肯定。

- 2、為回應永續發展的終極目標：「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個面向兼籌並顧」，本計畫主要手段應為架構經濟、社會及環境三面向合併後的循環系統，並逐漸趨向收斂。「全國區域計畫」執掌國土空間的分派、管理，目前只消極回應政策綱領是不足的，應積極在空間上導引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使其合而為一，組成可循環的收斂體系，直接導引邁向永續。

\* 賴委員榮孝

本計畫在執行面上，執行機關很重要。建議政府組織改造於海洋事務委員會下增設海洋保育署及海洋生態研究院，以加強海洋自然保護。

\* 邵委員廣昭

內政部曾在 99 年通過了「沿海自然保護區」的通盤檢討，擴增更多沿海自然保護之地點及面積，不知本計畫所列之「沿海自然保護區」是否為經過通盤檢討後新核定的保護區範圍？如經 99 年通盤檢討後所劃設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經行政院核可通過，請內政部積極爭取通過。

\* 蔣委員本基

本計畫宜以「國土環境永續發展」為基礎，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再生能源供給需求計畫，建立整合性再生能源國土規劃系統，期建構綠色經濟與低碳國土空間規劃。

\* 林委員建元

- 1、因應六都行政體系的形成，鄉鎮自治功能降低，且都會區許多鄉鎮的都市發展已經連結在一起，建議本計畫應主動在政策上鼓勵相鄰都市計畫或鄉街計畫之合併。
- 2、區域計畫的擬定建議可以鼓勵跨區擬定或劃定，計畫的執行可以分兩部分，土地開發可以適度授權下放地方政府，公共建設應鼓勵縣市跨域合作。

\* 蕭委員代基

- 1、根據簡報第 16 頁，貳之重點 9：「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內容可知，其策略為「於環保優先前提下，務實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其配套措施有二，一是就地合法，二是未來地方政府應於區域計畫的劃定區位，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其中第二項配套措施沒有疑慮，但「就地合法」部分，雖有 99 年 6 月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加上區域計畫之配套措施，但仍無法達成目標，此「就地合法」施政方向實不可行，因其不合乎公平原則，且有鼓勵違規之誘因。
- 2、建議檢討「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並朝向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至產業園區之方向修正（例如表面處理業專業產業園區），才能有效解決目前之問題。輔導策略宜包括棍棒與蘿蔔（即罰則與獎勵並行）兩部分，此須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以專案推動執行。

\* 吳委員再益

本計畫第七章執行計畫之第二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捌一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部分，第 1 項應辦及配合事項中述及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全國各工業區，而經濟部工業局是各工業區督導機關，確有責任建置工業區資料庫；但涉及北、中、南科學園區部分，因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科技部，故針對工業區、科學園區，建議事業主管機關應由經濟部、科技部分別進行相關資料庫建置事宜。

\* 李委員玲玲

- 1、本計畫應從永續發展的角度規劃合理土地利用配置，再與現況比較，規劃如何縮減之間的落差。
- 2、請提供「全國區域計畫」所規劃的土地分區，與現有土地利用分區在面積與空間配置差異的資訊，目前至少應有中央規劃原則性的分區配置，以利地方規劃時參考，

雖然未來可能有微調，但差異應不大，且可以比對差異了解其合理性。

\* 林委員慈玲

- 1、針對余範英委員的提問，內政部於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已有進行各面向的溝通；例如中央與地方的溝通，內政部已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報告及辦理座談會；與民眾溝通，主要為土地受到限制的民眾或環保團體的質疑等，這部分內政部會持續辦理，本案經修正後亦會提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政策環評審查，對於各位委員的指正，內政部會加強持續辦理。
- 2、林俊興委員提到本案是否有更積極的引導，內政部已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上位階的區域計畫引導下，訂定自己的區域計畫，即計畫本身已包含積極引導的功能，至於內容能否更具願景，內政部會持續檢討。
- 3、授權地方政府方面，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自訂的區域計畫並報內政部核可，即會授與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足夠的權限去處理，內政部也會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的區域計畫配合處理。
- 4、海域管理部分已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修正區域計畫施行細則，納入相關之規範。
- 5、直轄市、縣市訂定區域計畫時應為後續鄉鎮計畫做整體上位階的引導，必要時可擴大都市計畫，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亦為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的引導及整合；跨縣市聯合計畫為內政部一再鼓勵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亦要求內政部提供一跨越及協合的平台供運作。
- 6、工業區資料庫是否應分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考量業者使用的便利性，經與經濟部溝通後，經濟部同意擔任所有工業土地彙整的窗口。

\* 內政部代表回應

- 1、有關簡報第 9 頁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的項目，文字漏列了「增列」二字，且在報告第 71 頁之表 5-2-1 至 5-2-2 均已詳細列出項目及等級。

- 2、沿海保護區的通行案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內政部會繼續努力來處理。
-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就地合法」部分，係依照院核定方案進行。
- 4、再生能源土地利用已納入全國區域計畫部門計畫的內容，希望各部門能從需求面提出確實的土地需求，結合在土地上的供給面規劃未來國家永續發展的方向。

\* 馮委員正民（提書面意見）

在「推動」全國區域計畫時，可考慮與行政院「跨域加值」方案結合。

\* 周委員春娣（提書面意見）

- 1、請嚴密和各地方政府詳細、慎重溝通此政策及分析計畫，並培訓認知素養，以利執行落實，勿因任何利益遊說而鬆動。
- 2、報告第 16 頁「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如果輔導就地合法化，請要求將各項環保污染問題優先處理，並檢視環保設施是否設立？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仍嫌不足，建議可配合近期研究成果，納入通盤檢討。
- 2、有關「全國區域計畫」及其立法（修法），應主動規劃「城際之間」的發展均衡，所謂的「城市（際）裂縫」之弭平。例如，北北基的區域計畫，應注意城市交接地區，如汐止地區，其對外交通橋樑等改善，應於通盤檢討時，主動優先納入。
- 3、有關原住民族地區之敏感地區的土地使用，可針對傳統生態知識（智慧）進行相關研究。

（二）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有關委員所提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之建議，屬政府組織改造議題，為行政院層級事務，本會將於適當時機反應

委員之意見。

- 3、請內政部參照委員意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 4、有關本計畫之各項資訊揭露，請內政部加強辦理。
- 5、請內政部除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外，亦務必加強與民眾之溝通，以利後續順利推動。

二、「促進產業重視永續發展並發行永續報告書」，報請公鑒。（經濟部）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余委員範英

經濟部的產業永續發展實質規劃未見具體方案，獎勵與考核非常形式化且以委外發包方式辦理，並不見與中小企業發展結合，看不到經濟部工業局有任何績效或後續追蹤作法思路，更不見永續發展的三個基礎面向的整合規劃思考，期許經濟部工業局能提出真正「促進產業重視永續發展」的報告書，建議經濟部工業局重新檢討後再提出。

\*李委員棟樑（吳秘書長文雅代）

- 1、目前政府各單位皆以行政命令方式（例如：條例、守則等）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編製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但皆無法源依據，且均僅具輔導、鼓勵性質，效果有限。
- 2、建議提升目前相關條例、守則至法律位階，以制定法律方式強制要求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亦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立法考慮點包括：
  - （1）給予緩衝期：  
如 103 年 4 月歐盟議會通過非財務績效揭露報告，即永續報告書，預定西元 2017 年正式實施。
  - （2）適用對象、範圍之選擇：  
大型企業：如歐盟係針對雇用員工 500 人以上的大企業。

特定行業：如對環境、勞動實務具有潛在高風險之行業。

(3) 揭露內容：如對環境與社會的衝擊問題等，皆應符合國際主流之永續報告規範（如 GRI G4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之規定。

(4) 建立企業永續報告查證之機制。

3、倘考量目前尚不宜立即立法強制要求，則為加速縮短鼓勵作法的過渡期，建議以下列積極方式，達到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的目標：

(1) 要求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對外採購，明定供應商須檢具經驗證之企業永續報告書，始得參與投資。

(2) 要求政府四大基金或官股銀行，將企業永續報告書列為評估投資標的之重要參考依據。

#### \* 周委員春娣

- 1、建議應支持促進產業重視永續發展，但不一定以企業永續報告書來推廣。
- 2、企業的永續報告書有多少能力檢視？虛假的部分如何嚴懲？不要成為企業包裝形象的工具。
- 3、社會、環境、經濟面，環境面有環境教育法執行，其它面向需以何種法令促使企業提升並有永續發展的責任？

#### \* 蕭委員代基

- 1、企業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自願性措施，而學術研究早已證實自願性措施之效果不如強制性措施。
- 2、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4 條「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建議應將「企業社會責任」入法，以落實「環境基本法」第 4 條。如「公司法」應修正明定事業負有保護環境的責任，其他相關法律亦應修正，如「產業創新條例」，建議將「鼓勵、補助、輔導、獎勵、表揚」等自願性策略修改為「事業負環境保護之責任及其他社會責任」。

\* 張委員楊乾

- 1、建議在許多的獎勵、公有標案、稅賦優惠上，加強對企業之要求，例如訂定原住民任用比例門檻之措施，將可使許多企業為得到政府訂單，會擴大對原住民的任用比例。
- 2、企業永續報告書和企業社會責任獎不同，建議多著重於報告書的正確性以及相關鼓勵配套，而非著重獎項。將獎項交由民間機構舉辦即可，政府不需錦上添花。

\* 賴委員榮孝

在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意涵上，在環境面上不應該只停留能資源、節能減碳等，建議增加環境棲地的考量，有健康的環境空間，才有健康公民。

\* 蔣委員本基

企業永續報告書宜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需兼顧永續環境、經濟及社會，予以推廣與獎勵，惟需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及「資訊揭露」等核心價值予以追蹤查驗。

\* 吳委員再益

- 1、有關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4 簡介中已有詳細規劃，但在解讀經濟面、環境面及社會面中之分項指標，建議如下：
  - (1) 如採購實務（未能明確表達其內涵），例如綠色採購才是重點。
  - (2) 另外如能源能否區別，亦即再生能源的利用、採購。
  - (3) 如水之內涵，可就回收水之利用率皆可納入考量。
  - (4) 如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女男同酬，可否就兩性平等深入規劃。
- 2、企業永續報告書之推行，並非僅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企業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相對如科學園



區、醫療機構應都是企業永續報告書要推廣的對象，故科技部、衛生福利部都該積極推動，以期企業永續報告書能在行政院各部會重新展開，以擴大效益。

\* 林委員俊興

本案題目或許可改為「促進產業重視永續發展」，「發行永續報告書」是其中必然的一環而非絕對。

\*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回應

- 1、經濟部工業局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已先引進永續發展報告指引（GRI 指引），讓企業更加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揭露項目並檢視自己所缺乏的部分。其報告書揭露內容是否真實性，則需要驗證公司查證，企業可自發性向第三方驗證公司申請驗證，國際間已有完整驗證機制，政府單位無需額外制定查驗證機制。
- 2、經濟部工業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輔導推廣方式，辦理 CSR 相關說明會及研討會，以協助企業發行 CSR 報告書。

\* 林委員建元（提書面意見）

企業永續報告書的製作應有助於企業自我檢視永續環境的努力程度，並找出未來應繼續努力的方向，問題是不具強制性且耗費成本，建議在推動策略上可對大型（上市櫃）公司與中小企業分別擬訂不同的強制或輔導策略。

\* 馮委員正民（提書面意見）

建議提供撰寫較佳之「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做為範例，供企業撰寫參考，以減少撰寫報告之學習與蒐尋成本。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建議企業具一定之規模，應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可編列預算補助之，俾利提供一定的誘因。
- 2、建議企業永續報告書可逐步建立評鑑制度或建置一公開平台，供各界檢視。

\* 駱委員尚廉（提書面意見）

企業永續報告書用意與目標是正確的，但在正式入法及推動之前，需要將整個制度之推動、查證及管理配套措施考量周詳，並分析成本與效益後，再提出修正案。

（二）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目前政府在推動企業永續報告書之作法係採取自願性提出而無強制性，長期推動上是否考慮立法強制推動，請經濟部工業局再研議。
- 3、在短中期推動上，請經濟部就企業永續報告書之正確性驗證機制、獎勵機制及政府可訂定之規範（如要求上市櫃公司需檢附企業永續報告書或政府採購規範要求廠商需檢附企業永續報告書）等，提出未來推動之規劃。
- 4、請經濟部工業局於下次會議提出修正後之報告，若需其它部會協助，本會可協助召開相關會議。

三、「環境教育計畫」，報請 公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周委員春娣

- 1、環境教育能將各部會納入「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是積極作為，但各部會提出政策需思考、溝通是否符合環境教育，每年是否需更新？
- 2、「環境教育法」通過，確實帶動另一番環境教育綠色產業蓬勃發展，促成經濟、環境、社會三贏，值得肯定。

\* 馮委員正民

本計畫立意佳，但建議需釐清環境教育的對象、內容、綱要與各部會行動方案之關聯性。

\* 蕭委員代基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範公務員及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師生接受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此條文之立法及執行皆值得檢討，包括：

- 1、雖然環境教育成果申報率很高，但其執行情況不夠落實，應檢討之。
- 2、「強制要求公務員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應為「公務員人事制度綠化」之一環，在公務員人力資源之新聘、在職教育及工作績效等方面皆須納入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內涵，建議應先規劃「公務員人事制度綠化」方案，其中應檢討公務員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之必要性。

#### \* 邵委員廣昭

- 1、在「編撰環境教育教材」及「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方面，建立資料庫提供真正可以公開自由使用的圖文內容和素材，對環境教育的推廣非常重要，很高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目前已有 5 本素材及收錄 958 筆環境教育相關的教案、電子書及影片等，已可供各界運用，但很多內容看來是介紹各種不同環教活動的資訊，如活動名稱、方式、時間地點、內容簡介，而不是教材的圖文內容，這些圖文內容才重要，故建議未來由本計畫經費所資助的環境教育素材相關之編撰計畫，在申請或委託開始執行前，希望都要先簽同意書，同意研究計畫之成果即素材的圖文內容，均能在創用 CC 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CC)授權之規範下可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 2、但不知這些資料之授權方式是何種方式？如果是用創用 CC 授權條款，中間還分成不同的等級，如除了姓名檢視及非商業性使用外，是否禁止改作或相同方式分享，這些資料希望能蒐錄整合在一個獨立的網站上，並與其他相關的網站作連結來合作分享資料，此外，要努力推廣讓所有的社會大眾、師生或是已為環境教育認證的教師都知道有這個網站，可以很容易地找到要找的資料。

\* 李委員玲玲

- 1、 「環境教育計畫」推動迄今，仍然存在認證人員、場所、設施的問題，建議環保署應規劃改進措施。
- 2、 針對「環境教育計畫」所欲達到之目標，建議應提出妥適的成效評量機制，以追蹤進展與成效。

\* 蔣委員本基

宜將環保署及教育部編列之「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教育」叢書，作為各部會規劃「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政策」之參考。

\* 余委員範英

如何將搖籃至搖籃(Cradle to Cradle)的理念落實到環境教育策略中，比各部會目前列出納入政策之彙整表更為重要。

\* 賴委員榮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水田生態教育推廣行動方案的幾個點上，已有很好的效益（如八煙、貢寮），但在萬里、石門等幾條河川上游的水梯田，因為過時錯誤的休耕政策造成除草劑問題非常嚴重，建議農委會應積極主動尋求輔導改善方案。

\* 邱委員淑媿

任何法令或策略都有其目的，本案名稱為「環境教育計畫」而非「國民環境教育計畫」，只從單獨、個人的階層去施力，得到的效果不大，建議應從較高位階之組織教育起，才能達到最大效能。各部會也應思考本身及所轄的組織、團體機構，對環境造成之傷害有那些，如何改進，才是環境教育最終目的。

\* 駱委員尚廉

環境倫理是環境教育重要的一環，但看不出是那個部會在負責？建議教育部或環保署應增列此一項目。

\* 葉副執行長欣誠

- 1、各部會提出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時，有某些部會仍無法劃分施政計畫與教育計畫的差別，環保署日後會與部會持續努力溝通。
- 2、「強制要求公務員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之規定，對於各部會是否落實到下游，目前執行上無法掌控也無從查驗，只能希望各部會能尊重本計畫。
- 3、有關授權問題也是執行的困擾之一，部分提供教材的老師不願簽屬同意書，環保署後續將會再加強溝通。
- 4、環保署每幾年會進行素養提升調查，以免關鍵績效指標流於表面化。
- 5、有關時程、資料、訊息之規劃，明年環保署預定辦理 2 場次訓練或講習，邀請各部會代表參加。
- 6、考量現代人對教育、溝通或說明的理解，希望各部會日後提出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時，能避免使用「宣導」2 字，除非是政令，不然會造成民眾的反感及溝通的困難。
- 7、在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對於資源較少的地方環保局人員，其對環境教育的理解是推行上的一大挑戰，也是未來要設法克服的地方。

\* 環保署代表回應

有關「環境倫理」部分，對於違規者的講習，首先第一課即是「環境倫理」。

\* 林委員建元（提書面意見）

「寓教於樂」最能收到教育效果。建議未來環境教育的教材發展，能採遊戲方式，甚至可納入漫畫或電動遊戲的形式。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有關環境教育之補助計畫，建議可依比例匡列預算，以原民團體作為優先考量。
- 2、關於附件第 3-8 頁中，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應與環境教育無涉，建議應主動規劃

有關原住民族環境教育的專門計畫。

(二) 主席裁示

- 1、本案洽悉。
- 2、請環保署將委員的意見納入未來工作的參考。

四、「永續發展政策行銷推廣規劃專案計畫」，報請 公鑒。  
(本會秘書處)

(一) 委員意見 (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

本計畫重視的是背後推動的主軸及精神，而非為做計畫而做，相關子計畫彼此之間如何相互連接，或與其他政策相輔推動，執行單位要用心，主管單位要能掌握。並且要設立階段目標，以目標為導向，更擴大結合、深入。

\* 葉副執行長欣誠

- 1、永續發展是涵蓋環境保護、經濟繁榮及社會正義 3 個面向，本計畫主旨是希望全民能從整體發展的角度來看待永續發展，而不是只有環境保護。
- 2、目前所面臨技術問題為協調經費支出時，由於各部門預算執行嚴格程度不一，雖已協調出 800 萬元的經費，但目前仍尚待協商。近期內秘書處將挑選部分工作優先執行，並預期將在本 (103) 年 8、9 月時能辦理「公民咖啡館」相關工作。

\* 周委員春娣

建議本案在執行方面能更細膩化，並儘量推廣至各個層面。

\* 張委員楊乾 (提書面意見)

- 1、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40 萬元，分散三個領域及七個工作必要項目，恐不易達到成效。
- 2、建議設立明確明標，如前、後測民眾對行政院國家永續

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的認知度，集中預算進行 1-2 個有明確方法可測量的專案，以電視廣告為例，雖能推估收視群，實際造成影響不若一檔具創意的展覽。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建議關於「Flash 動畫製作或網路播放」，可以舉辦競賽或徵件之方案，增加創意的方式辦理之。

（二）主席裁示

1、本案洽悉。

2、請秘書處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五、「Rio+20 大會產出文件之因應及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本會秘書處及綠色經濟專案小組）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余委員範英

建議結合目前所有推動的計畫、政策、各個部會都開會、都做宣導，但各單位之間如何相互串連、緊密互動，發揮原有的經驗，得到最大效益。而不是大家重複地北中南東到處開會、疊床架屋、耗費資源與效率。

\* 賴委員榮孝

「2012 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報告」中，中央政府環保生態預算比率，100 年占 0.90%、101 年占 0.84%，趨勢是往下走的，這有違永續發展的國際趨勢，建議政府在環保生態的預算應該要逐年增加。

\* 林委員俊興

簡報第 15 頁「綠色經濟定義」與第 25 頁「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架構」，兩者不一致，請綠色經濟專案小組再行檢視。

\* 邱委員淑媿

- 1、綠色經濟或綠色採購，不是單純消費，而是以永續的角度創造經濟。
- 2、為達前項目的，建議：（1）政府採購時，可將永續發展的元素納入採購重點，例如購買之產品應符合綠能標章；（2）帶動企業生產綠能產品，以減少對環境的傷害；（3）僱用人員含中低收入戶或弱勢群族等。
- 3、建議科技部提供學術補助時，應將臺灣下一個 10 年需要的技術、產品發展的重點列入，以此推動學術研究邁向永續發展新階段。
- 4、永續發展不是形式或報告，要確實將永續的理念落實及機制建立，才能真正達成永續發展。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 1、有關「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應召開會議，徵詢永續會委員意見。
- 2、有關綠色經濟專案小組，應徵詢委員是否參與或加入。
- 3、建議綱領可討論核四封存之後，再生能源發展應何去何從？
- 4、本人有意願加入該專案小組中「能源」專家分組。

（二）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六、臨時動議：

建議本會「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分組」名稱變更為「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分組」，提請討論。（本會秘書處）

（一）主席裁示

本案分組名稱之變更，依照秘書處提案之建議通過。

陸、散會：12時40分。